20190225 | 黃國昌 | 社福衛環委員會 | 兒少保護與國健署放水菸捐違法舞弊

影片: https://youtu.be/l2pQAI2ze40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有關兒少法及幼教法,針對虐兒、不當管教等違法行為,我之前召開記者會關心過這件事情。那時候討論的其中一個重點是,按照兒少法及幼教法的相關規定,違反的行為人、負責人及場所都必須公告。上次盤點完,在我開記者會以後,有些地方政府沒做好的去補做,這樣當然是亡羊補牢,可是到昨天下午,我再清查一次各地方政府公布違反幼教法的情形,結果宜蘭縣、臺東縣、基隆市、新竹,對於違反幼教法的部分,他們都還是一樣沒有按照法律規定公告啊!針對這樣的狀況,衛福部難道拿他們沒皮條嗎?這些資訊的揭露應該是最基本的吧!

主席: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。

簡署長慧娟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都有去要求啦!其中有一些是……

主席: 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。

陳部長時中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好,如果這幾個縣市還沒做到,我們回來會強力去要求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不是,我老實跟部長講,這本來是衛福部該做的工作啊!開完記者會後,我就拜託你們去查了啊!

簡署長慧娟:有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對啊!但是我不斷追蹤,到昨天下午各地方政府公告的結果也還是這樣啊!針對這個部分,衛福部再盯緊一點,好不好?

簡署長慧娟:好。

陳部長時中: 好. 沒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: 他們沒有公告的話, 你們就發函給地方政府, 要他們改正。

簡署長慧娟:已經發函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說他們已經發函了?

陳部長時中:已經發函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請將衛福部發給地方政府的函及他們的回函會後全部都給我……

簡署長慧娟:有些還沒有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要一個、一個核對啊!如果他們欺騙衛福部,說他們有公告,可是網頁上根本找不到,這要負責任啊!他們可以在公文書上隨便亂講嗎?你們發的函及地方政府回的函會後可不可以交給我?

陳部長時中:可以。

黃委員國昌:好。第二個,談到兒童和青少年喝酒的狀況,因為之前我關心酒駕問題,當時看到這個統計數字,我嚇一大跳!這是陳教授做的研究,準確性應該非常足夠,該研究顯示,國小學生竟然有 20%曾經自行買酒,36%的小學生喝過酒已經很誇張了,竟然有 20%還自行買過酒,這明顯違反兒少法的規定嘛!部長,你知道違反兒少法規定賣酒給小朋友的罰則是什麼嗎?我直接秀給部長看,依兒少法第九十一條規定,要處罰鍰;再者,針對違反這一條規定,去年總共裁罰幾件?給部長看,這是 2017 年我從官方資料找到的數字,總共有 35 件,部長,看到這個數字,你會不會很震驚?20%的比例,才罰 35 件!部長,這真的有在執法嗎?

陳部長時中:相對於那樣的比例。這樣的執法案件確實太低!

黃委員國昌:這不僅是太低,我不客氣講一句,根本沒有在執法!請問衛福部,針 對檢討這件事、各個地方政府有沒有盡好該盡的責任一事,你們需要多久時間提出 一個具體的改善方案?需要多久?一個星期可不可以?

陳部長時中:一個星期一定沒有辦法。

黃委員國昌: 需要多久?

陳部長時中:至少給我兩個月吧!

黃委員國昌:好,沒有關係,今天我已經提出這個問題,就給部長兩個月,你們發函給地方政府,問他們是怎麼執行法律的?執行成這樣?學者研究的結果是小學生自行買酒的比例有 20%,我們看看,光抽樣 2,630 位的 20%就將近 500 位,我還不講母體有幾十萬人,結果我們截至目前只裁罰 35 件,這樣根本就是縱容零售業者賣酒給小朋友嘛!根本沒有在執法啊!他們怎麼會怕?進一步請教非常嚴肅的問題,關於菸捐被濫用一事,之前調查局查出采虹藥局偽造、變造資料向健保署騙錢,這當然是犯罪行為。

陳部長時中:對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會要求地檢署用最嚴厲的態度去追究他們的刑事責任,但是今天我要討論的是行政責任。請部長看看,采虹藥局 2017 年 4 月開始申報, 4 月申報 7 萬元, 5 月申報 22 萬元, 6 月申報 52 萬元, 到 7 月突然變成 115 萬元, 到 8 月是 212 萬元, 到 9 月是 445 萬元,等於每個月都加倍,除非這家藥局在電視上做廣告,不然他們的業務會好成這樣?所以一開始健保署先發現數字有異常,之後他們通報國健署,說這家藥局有問題,錢扣下來先不要給他們;現在看看國健署的回復:「因本署契約書並未對這部分有明確規定,故暫不辦理」,「暫不辦理」是何意?錢不扣,繼續發啊!請問國健署在幹什麼?你們被人家欺騙,健保署已經提醒,還發函告知,結果你們回復「因本署契約書並未對這部分有明確規定,故暫不辦理」,錢繼續發。

主席: 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。

王署長英偉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委員, 這個 email 是 12 月 8 日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是,沒錯。

王署長英偉: 我們 12 月 7 日有回健保署, 我們馬上啟動調查, 因為健保署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對啊!請看這個公文,12月15日健保署寫一個內部公文,他們要

讓責任明確……

王署長英偉: 對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這個公文說他們已經通知國健署,國健署說錢不用扣,所以錢照發。

王署長英偉:實際上,他們通知我們當天,我們馬上調查,所以這絕對沒有耽

誤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既然如此,我就問你,為什麼 12 月 8 日你們發 email 通知說錢不用扣、錢繼續發?

王署長英偉:因為根據健保法,這可以馬上扣,可是我們無法用這個規定,關於這個部分,我們已經請教我們法制單位這能不能馬上扣押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再問國健署一個最嚴肅的問題,你們第一次知道這家藥局有異常是何時?是 12 月 7 日嗎?

王署長英偉: 12 月 7 日。

黃委員國昌: 誰告訴你是 12 月 7 日的?講這個話要負責任喔!12 月 7 日你們第一次知道是誰告訴你的?

王署長英偉: 那時我們是接到健保署這個資料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直接跟你講,其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的人已經和你們講過了,12 月7日是健保署直接發 email 和你們講,因為情況已經太嚴重了!你說你們馬 上處理,你們馬上處理的方式是「因本署契約書並未對這部分有明確規定,故暫不 辦理」,錢照發?

王署長英偉: 我們還有其他處理方式, 當天我們有馬上處理、調查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好,現在我直接問你……

王署長英偉:好。

黃委員國昌:這個錢討得回來嗎?

王署長英偉: 我們依法一定要去追啊!

黃委員國昌: 對嘛!你們要等到取得勝訴確定判決後,掛在國健署的牆壁上啊!

王署長英偉:沒有、沒有,實際上,其中有一部分已經追繳了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具體講,到時候國家虧多少錢、有多少錢追不回來,針對這個責任,我一定會慢慢追究,追究到底……

王署長英偉:好,謝謝委員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拖到何時?拖到 1 月才和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的人前往實地訪查……

王署長英偉: 那 1 個月中間我們有好幾個方式在處理, 有去追蹤、去調查……

黃委員國昌:請你聽我講完。你們從秋天就知道,12月前可以拉下來,卻不拉下來,到1月才前往實地訪查,這中間讓他們多詐領多少東西?

王署長英偉: 沒有。

黃委員國昌:沒有?

王署長英偉: 那是健保署告訴我們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這 216 萬元是應該付的錢嗎?

王署長英偉: 他們每三個月告訴我們一次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進一步問,之前我針對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用偽造變造單據騙錢一事開過記者會,結果國健署的回應是沒有聽到相關回報,等到我開記者會時,你們才知道,事情是這樣嗎?

王署長英偉:委員提出的單據是去年 9 月、10 月的單據,我們當然非常感謝委 昌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請你針對問題回答。我開記者會時,你們第一次的回應是對於過去這

些舞弊的事, 國健署通通都不知道, 是嗎?

王署長英偉:根據當天委員的資料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,你查到今天,請問國健署是何時知道的?

王署長英偉: 當天委員提出這樣的檢舉, 我們馬上去處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之前他們用偽造變造的單據、用人頭報帳這件事, 國健署都不知

道?是嗎?

王署長英偉:這當然是他們申報的過程,但我們實際是沒有逐項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國健署知不知道嘛!你還是沒有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啊!

王署長英偉:對於這件事,我們不知道。

黃委員國昌: 請看這封 email, 2018 年 3 月有人通知國健署啦!其中提到不正當的資金運用,裡面根本沒有這些人,人頭還是照領錢,這是國健署官員發出的 email,上面早就講啦!國健署官員早就收到檢舉啦!

王署長英偉: 我們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到今天你們還說等我開記者會時才知道,署長,你要不要回去徹查?

王署長英偉:我們回去一定去查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何時可以給我一個交付?上次開記者會時,我已經很善意提醒國 健署,換一組人馬查這個東西,換一組人馬……

王署長英偉: 我們已經全部都換了, 政風也已經介入, 原來那組人全部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對嘛!你們告訴大家,政風在我開記者會之前的 11 月曾經去查過。

王署長英偉:對.沒有錯。

黃委員國昌:他們查出什麼東西?

王署長英偉: 他們查的是有關履約的部分。

黃委員國昌: 對嘛!但是今天我問你何時知道?你還是說等我開記者會才知道。

王署長英偉: 履約的部分和委員提的部分是不一樣的事情。

黃委員國昌: 等一下、等一下、等一下, 不一樣的事情?

王署長英偉:對。

黃委員國昌: 再看一下這封 email, 人家和你們講, 有不正當的資金運用, 人沒有來上班, 錢還是照領, 這樣講還不夠清楚嗎?你們還敢繼續欺騙社會! 說等我開記者會時才知道。

王署長英偉:委員,關於剛才那封 email 的部分,我們重新給委員一個報告,因為我才看到這個部分。

黃委員國昌:繼續請問,現在你們查核完畢沒有?

王署長英偉:上次委員檢舉後,我們有要求他們三天內將所有單據送過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對,現在你們查核完畢沒有?

王署長英偉: 所有單據經過我們政風再轉給檢調單位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現在你們查核完畢沒有?你們自己內部的行政調查做完沒有?

王署長英偉:這已經在進行當中。

黃委員國昌: 奇怪!前陣子你們不是發布新聞稿,說你們內部的行政調查已經有一個結果。請看這個資料,按照目前你們查核的結果,這些發票都有真正付款嗎?這些全部都是全國公信力民調公司開出的,全部都有真的付款嗎?還是這個部分還沒查到?

王署長英偉: 我們送檢調單位的所有單據是最近三年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我再跟署長講一次,檢調單位歸檢調單位去查,那是刑事責任的部分。今天在你們國健署督導下的戒菸治療管理中心出了這麼大的問題,你們向媒體

發新聞稿,洗白說謊很會,但是我真的要你們去進行內部的行政調查,我就問你, 行政調查做完沒有?

王署長英偉: 我們有整個檢討, 包括政風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對嘛!所以行政調查做完沒有?

主席:完成了嗎?

黃委員國昌: 做完沒有?奇怪!這個問題很難回答嗎?

王署長英偉:我不曉得委員所謂的完成是什麼?整個過程當中,至少這個階段我們 看到內部的過程是沒有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:內部的過程沒有問題?我的老天啊!內部的過程沒有問題?

王署長英偉:在履約的項目,我們實際上按照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再直接問,這個發票是真的還是假的?你剛剛不是說你們內部做過調查、做過檢討嗎?

王署長英偉: 我們無法去查這個發票, 我們全部都送給檢調單位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嘛!所以截至目前國健署做的事情是什麼?人家單據給你們,你們 就撥款,我已經具體指出這些發票是假的,結果你們將責任全部推給檢調,這樣的 話,你們內部的行政調查做什麼?

王署長英偉:實際上,這是一個委託計畫,基本上,過程當中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委託計畫就可以拿假發票來報帳嗎?

王署長英偉:完全不行!這是絕對不能用假發票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嘛!所以我問你行政調查調查到什麼階段?你說告一個段落,都沒有問題,這種話你講得出來,我聽不下去啊!

王署長英偉: 所以我剛剛問委員所謂的完成是什麼?實際上, 整個過程當中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嘛!所以我再鄭重問你,你們內部的行政調查做完沒有?有或沒有,還是認為根本不用做調查?

王署長英偉: 這不是有或沒有的問題, 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的調查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對嘛!所以現在你們做到什麼階段?

王署長英偉: 我們政風已經下來了解內部是不是有任何錯誤, 同時我們對未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嘛!所以我再進一步問,裡面是不是有假發票?

王署長英偉: 這和發票沒有關係, 這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這和發票沒有關係?

王署長英偉:發票已經送給檢調單位了解是真的還是假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不起!署長,你這樣講,我完全聽不下去,我再跟你講一次,假發票、刑事責任的部分歸檢調,但是國健署自己做這些計畫的查核到底是如何查核的?到現在你還跟台灣社會講,內部過程沒有問題!請部長說明。

主席: 黃委員, 可不可以掌握一下時間?

黃委員國昌:可以。

陳部長時中: 我跟委員報告,據我得到的資料, 就是我們政風室給我的報告, 我特

別請他們再去查,關於那幾張發票,他們是沒有買那些東西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所以那是假發票,既然如此,為什麼署長剛才還站在答詢台上說沒有問題?

陳部長時中:第二個,這也有人頭戶的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: 對嘛!部長,你這樣講,我聽得下去,剛剛你們署長那樣講,你聽得下去喔?

陳部長時中: 我們政風的調查報告是這樣,而這些報告結果全部都要移送檢調,目前我掌握到的訊息是如此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再說一次,刑事責任歸刑事責任,該你們要做的行政調查絕對跑不掉,部長,你可以同意嗎?

陳部長時中:對,所以我們才查出這是人頭啊!

黃委員國昌:對嘛!今天受你們委託的單位將單據交給國健署,國健署當然要做行政上的查核,決定要不要付款啊!部長,我有說錯嗎?

陳部長時中: 現在我們只有查到, 他們沒有買那些東西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對嘛!

陳部長時中:包括冷氣機、地毯還有其他等等,他們沒有買那些東西。

黃委員國昌:對嘛!所以我問你,對於你們的行政調查,我要檢驗夠不夠澈底,那 天記者會我並沒有秀這些發票,現在你們查出沒有?這些發票是真的還是假的?

陳部長時中: 那些沒有查, 至於你剛才講的那兩點, 政風跟我講有查過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回到原點跟部長講一件事,為什麼我開記者會時不秀出全部東西, 只先秀一部分?我就是要看你們回去是不是有真的做行政調查嘛!結果你們這樣叫 做什麼行政調查!說這個部分沒有查。出了這麼大弊案,你們抓到什麼,我承認什 麼。部長,你可不可以承諾我,全面徹查,你還需要多久?

陳部長時中:一個月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我等你一個月。